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34

修正案号: 39-8421

- 一. 标题: 安定面—水平安定面梁—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的SOCATA TB 9, TB 10, TB 20, TB 21 和 TB 200型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5-0130 (2015年7月7日颁发)。
- 2. SOCATA SB 10-152-55 原版(2013 年 5 月颁发),或 R1 版(2015 年 4 月 15 日)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运营人报告,在执行SOCATA Service Bulletin (SB) SB10-152-55 原版过程中报告,在水平安定面梁(spar)上发现了重度腐蚀。

技术调查确认,造成腐蚀的原因是飞机遭受恶劣(severe)环境后,水平安定面上湿气积聚(humidity ingress)。

这种情况, 若不被发现和纠正, 可造成飞行颠簸(buckling)和水

平安定面永久性变形(distortion),降低飞机可控性。

为解决这种不安全状况, SOCATA发布了SB 10-152-5 R1来提供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水平安定面受影响区域进行重复性检查,并给予检查结果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## 2. 除非已完成,否则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措施。

- 2.1自本指令日生效起13个月内,及随后,以不大于72个月的间隔,按照SOCATA SB 10-152-5 R1的说明,对水平安定面梁进行特别详细检查。
- 2.2若在本指令2.1段要求的任意一次检查中没有发现任何偏差 (discrepany),则按照SOCATA SB 10-152-55R1的说明,对水平安定面 梁执行防护措施。
- 2.3若在本指令2.1段要求的任意一次检查中发现任何偏差,下次 飞行前,按照SOCATA SB 10-152-55R1的说明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2.4若按照本指令2.3段或2.4段(依适用)的要求对一架飞机完成了防护或者纠正措施,对该架飞机不构成对本指令2.1段重复性检查的要求的终止性措施。
- 2.5本指令生效前,若已按照SOCATA SB 10-152-55原版的说明,完成了检查和纠正措施,则被认为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本指令生效日起,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和纠正措施必须按照SOCATA SB 10-152-55 R1的说明执行完成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7月21日

# CAD2015-MULT-34 / 39-8421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7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光耀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